

债券简称：20 华福 02
债券简称：20 华福 G2
债券简称：21 华福 G1
债券简称：22 华福 G1
债券简称：22 华福 G3
债券简称：22 华福 G4

债券代码：166220.SH
债券代码：175086.SH
债券代码：188359.SH
债券代码：185484.SH
债券代码：137513.SH
债券代码：137514.SH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福证券）对外公布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发行人中文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HUAFU SECURITIES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债券代码	166220.SH
债券简称	20 华福 02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4.50
债券余额(亿元)	4.5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1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3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二)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75086.SH
债券简称	20 华福 G2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2.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2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年8月31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	每年的8月31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三)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代码	188359.SH
债券简称	21 华福 G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年7月12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7月12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四)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85484.SH
债券简称	22 华福 G1
债券期限 (年)	3
发行规模 (亿元)	20.00
债券余额 (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3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37513.SH
债券简称	22 华福 G3
债券期限 (年)	3
发行规模 (亿元)	2.70
债券余额 (亿元)	2.7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六)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37514.SH
债券简称	22 华福 G4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7.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苏军良
注册资本（万元）	:	330,000.00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2,107.69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85,443.8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6,663.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979.96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滑 36.09%，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滑 59.10%，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波动和公司发展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较多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6,645,004.41	7,353,994.67	-9.64	-
总负债	5,303,486.13	6,031,931.93	-12.08	-
净资产	1,341,518.28	1,322,062.74	1.4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4,249.66	1,271,573.04	3.3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980.85	2,182,571.99	-18.67	-
营业收入	222,107.69	347,558.37	-36.09	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波动和公司发展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185,443.83	219,937.54	-15.68	-
利润总额	28,523.59	126,555.03	-77.46	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波动和公司发展周期等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净利润	45,979.96	112,414.27	-59.10	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波动和公司发展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03.65	110,161.42	-60.42	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波动和公司发展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3,233.42	791,620.49	-138.31	主要系融出资金业务2023年净增加投入资金增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减少资金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回收资金减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4,995.00	-87,232.39	169.39	主要系2023年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的投资净增加106,670.53元,2022年回收资金45,954.04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1,614.68	-449,528.09	-129.28	主要系2023年借款净增加较多且偿还债务规模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的现金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	73.95	73.63	0.32	-
流动比率 (倍)	2.71	2.86	5.54	-
速动比率 (倍)	2.71	2.86	5.54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华福 02” “20 华福 G2” “21 华福 G1” “22 华福 G1” “22 华福 G3” “22 华福 G4”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华福 02” “20 华福 G2” “21 华福 G1” “22 华福 G1” “22 华福 G3” “22 华福 G4”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0 华福 02” “20 华福 G2” “21 华福 G1” “22 华福 G1” “22 华福 G3” “22 华福 G4”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0 华福 02” “20 华福 G2” “21 华福 G1” “22 华福 G1” “22 华福 G3” “22 华福 G4”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20 华福 02” “20 华福 G2” “21 华福 G1”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0 华福 02” “20 华福 G2” “21 华福 G1” 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各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20 华福 02” “20 华福 G2” “21 华福 G1” 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二）“22 华福 G1” “22 华福 G3” “22 华福 G4”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0 华福 02” “20 华福 G2” “21 华福 G1” 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且详像见各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22 华福 G1” “22 华福 G3” “22 华福 G4” 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66220.SH	20华福02	2023年3月12日	5	不涉及	2025年3月12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1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75086.SH	20华福G2	2023年8月31日	5	不涉及	2025年8月31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31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75678.SH	21华福C1	2023年1月25日	3	不涉及	2024年1月25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25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8209.SH	21华福C2	2023年6月9日	3	不涉及	2024年6月09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8359.SH	21华福G1	2023年7月12日	3	不涉及	2024年7月12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1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5484.SH	22华福G1	2023年3月18日	3	不涉及	2025年3月18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1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513.SH	22华福G3	2023年7月18日	3	不涉及	2025年7月18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1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514.SH	22华福G4	2023年7月18日	5	不涉及	2027年7月18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1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166219.SH	20华福01	3.00	2023年3月12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13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175085.SH	20华福G1	3.00	2023年8月31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31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20 华福 02”“20 华福 G2”“21 华福 G1”“22 华福 G1”“22 华福 G3”“22 华福 G4”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华福 02”无债项评级，“20 华福 G2”“21 华福 G1”“22 华福 G1”“22 华福 G3”“22 华福 G4”债项评级均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拟进行股权划转暨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公告》
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1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成主要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 “20 华福 02” “20 华福 G2” “21 华福 G1” 未设置投保条款。
2. 设置投保条款的债券为“22 华福 G1” “22 华福 G3” “22 华福 G4”，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22 华福 G1” “22 华福 G3” “22 华福 G4” 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不涉及。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0 华福 02”“20 华福 G2”“21 华福 G1”“22 华福 G1”“22 华福 G3”“22 华福 G4”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董事长辞任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股东拟进行股权划转暨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变更主要股东完成工商登记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